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 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 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 表明由于前期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客观情况与当前情况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 方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 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差错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 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 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 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解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讲

级。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综合考虑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按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另外，如果企业合并交易发生在上市公司与被收购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合并双方均为企业上市公司时，收购方主体应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义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问题 3：对于上市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答：对于安全生产费，其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同，税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不得扣除其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产生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因此，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 5: 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类似，应当作为收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